

內地民間借貸鬆綁立界 最高法：「貴利」超36%上限無效

【大公報訊】最高法6日公布的一則司法解釋，對民間借貸行為及主體範圍做出了清晰的界定。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出借人有權請求借款人按照約定利率支付利息，若超過年利率36%以上的利息約定則無效。該司法解釋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將有利於緩解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等頑疾。

綜合中新社、北京晚報報導：6日，最高人民法院通報了《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這則司法解釋明確：「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出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年利率36%，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借款人請求出借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根據該司法解釋規定，民間借貸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之間及其相互之間進行資金融通的行為。企業之間為了生產、經營需要簽訂的民間借貸合同，只要不違反合同相關規定，法院應予認定。企業為了生產經營的需要而相互拆借資金，司法應當予以保護。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專職委員杜萬華當日介紹民間借貸案司法解釋出台的原因時表示，主要有民間借貸的內容、主體發生變化，打擊非法集資，規範企業間借貸，借貸利率等五方面原因。

兩線劃三區成裁案準則

根據1991年制定的解釋，民間借貸利率不得超過中國央行基準貸款利率的四倍。目前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為4.85%，依照原先的四倍規定，意味着利率上限為19.4%。杜萬華指出，隨着中國利率市場化改革進程的推進，以基準貸款利率的四倍作為利率保護上限的司法政策的變革勢在必行。由於不少銀行借貸，越來越多的企業轉向個人或商業夥伴借錢以應對資金短缺，此次大幅上調民間借貸利率上限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應運而生。「這一規定不僅有利於維護企業自主經營、保護企業法人人格完整，而且有利於緩解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等頑疾，滿足企業自身經營的需要。」杜萬華說。

「利率的規制是民間借貸的核心問題。」杜萬華強調，利率市場化絕不意味着利率無限化，更不意味着利率無序化，必須對民間借貸利率的上限進行管控。面對24%和36%這兩個關鍵數字，杜萬華的解釋是「劃了「兩線三區」。劃的第一根線就是民事法律應予保護的固定利率，即年利率24%。第二條線是年利率36%，這以上的借貸合同為無效。這兩條線劃分了三個區域，一個是無效區，一個是司法保護區，一個是自然債務區，就是24%-36%期間。」

P2P網貸網商可免責

民間借貸近年來發展迅速，其大量出現，有效緩解了中小企業融資難題，滿足了部分市場主體的資金需求，但同時也使得民間借貸糾紛大幅上升。2015年上半年全國法院已經審結民間借貸糾紛案件52.6萬件，同比增長26.1%。目前，民間借貸糾紛已經成為離婚、家庭之類第二位的民事訴訟類型。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司法解釋也對P2P網絡借貸平台進行了規定。借貸雙方通過P2P網貸平台形成借貸關係，網貸平台除非明示或有其他證據證明為借貸提供擔保，否則不承擔擔保責任。



穗公交掃碼查站 8月6日起，農講所等廣州主要地段的公交站牌上都標識有微信二維碼，市民掃描二維碼，會提示關注「廣州公交站場」微信服務號，點擊關注後會自動彈出乘客所在公交站點的全部公交线路信息。 中新社



▲最高法劃定民間借貸年利率紅線：超過36%無效 網絡圖片

民間借貸「兩線三區」

民間借貸年利率	區域	解釋
在24%以內	司法保護區	出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介於24%與36%	自然債務區	當事人依據合同起訴要求保護這個區間的利息，人民法院不予法律保護。
超過36%	無效區	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借款人請求出借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民間借貸糾紛案激增

年份	案件數	同比增長
2011	59.4萬件	—
2012	72.9萬件	22.68%
2013	85.5萬件	17.27%
2014	102.4萬件	19.89%
2015上半年	52.6萬件	26.1%

(中新社)

涉非法集資應「先刑後民」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報導：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專職委員杜萬華6日在新聞發布會上表示，對於涉嫌非法集資犯罪的民間借貸案件，人民法院應當不予受理或者駁回起訴，並將涉嫌非法集資犯罪的線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檢察機關。隨着市場經濟的不斷發展，法律調整的社會關係日趨多元複雜。杜萬華指出，在民間借貸糾紛當中，此類案件往往與非法吸收公眾存款、集資詐騙、非法經營等案件交織在一起，出現由同一法律事實或相互交叉的兩個法律事實引發的、一定程度上交織在一起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即刑民交叉案件。

杜萬華介紹，刑民交叉問題主要包括刑民程序的協調與實體責任的確定兩個方面，這一部分主要包括：對於涉嫌非法集資犯罪的民間借貸案件，人民法院應當不予受理或者駁回起訴，並將涉嫌非法集資犯罪的線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檢察機關。這一規定有利於公檢法三機關在打擊和處理涉眾型非法集資犯罪時能夠更好地協調一致、互相配合。

對於與民間借貸案件雖有關聯，但不是同一事實的犯罪，人民法院應當將犯罪線索材料移送偵查機關，但民間借貸案件仍然繼續審理。

借款人涉嫌非法集資等犯罪或者生效判決認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訴擔保人承擔民事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杜萬華最後指出，如果民間借貸的案件審理過程中間，基本案件事實需要刑事案件查清以後才能繼續審理的，這類案件就應當中止審理。因為犯罪事實的行為可能涉及及到民間案件的基本案件事實，基本案件事實可能涉及到主體、權利義務的確定等等。這一類要「先刑後民」，先把刑事案件結案，犯罪事實認定下來以後民事案件才能恢復審理。

粵官「八小時以外」活動受監督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廣州報導：在廣東各地各部門任職的中共官員，在工作時間以外所從事的與職務影響相關或個人生活領域的活動（簡稱「八小時以外」），都將受到比以往更嚴格的監督和管理。中共廣東省紀委6日發布消息稱，經中共廣東省委同意，中共廣東省紀委、省委組織部等聯合下發《關於加強黨員領導幹部「八小時以外」活動監督管理的意見》，重點監督官員的社交圈、生活圈、休閒圈。該《意見》的出台，在中國尚屬首例。

據悉，縣處級以上官員特別是黨政主要負責人，將是受到監督管理的重點。意見列舉的監督情形包括：是否注意個人言行和身份，自覺抵制政治謠言及醜化中共與國家形象的言論；是否注重自身公眾形象，有無在公共場合或公眾面前耍特權、逞威風；是否拉幫結派和借聯誼會、老鄉會、同學會、戰友會等活動搞「小圈子」，或搞官商勾結「傍大款」；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邊工作人員是否嚴格要求，有無包庇、縱容等違反黨性原則的行為；有無大操大辦婚喪喜慶事宜、公款吃喝、公款旅遊、公款娛樂、公車私用等行為等。《意見》稱，廣東的中共官員要自覺約束「八小時以外」的言行，自覺遵守社會公德、職業道德、家庭美德。



▲廣東率先出台意見監督管理官員「八小時以外」活動 網絡圖片

北京「區官」空降各地

北京觀察

一周之內，兩位北京的區委書記空降外省，擔任市委書記。朝陽區委書記程連元調任雲南省昆明市委書記，平谷區委書記張吉福調任山西省大同市委書記。如此頻密外調兩位「區官」主政外地大城市，在歷史上都是極為罕見的。

昆明與大同，都是十八大以來反腐風暴中帶有標誌性的城市。昆明三任市委書記仇和、張田欣、高勁松落馬，成為唯一完成反腐「帽子戲法」的城市。而大同更是山西腐敗重災區中的重災區，市委書記豐立祥落馬，屬下大同市左雲縣委書記徐向紅、陽高縣委書記解先文、廣靈縣長李立平則同日落馬，是另一種方式的「帽子戲法」。而後，昆明、大同一把手都空缺席多時，如今分有兩位北京的區委書記接任，充當「救火隊長」，肩負重整當地政經生態的重任。

這兩位新任市委書記，在北京任職期間政績都可圈可點。2011年6月，北京平谷區法院審理了3名村民狀告區政府國有土地使用權登記案，時任平谷區區長張吉福坐在被告席上，成為1949年建國以來親自出庭應訴「民告官」案件的最高級別地方官長。2012年11月，張吉福再次出庭應訴蔣里莊莊狀告區政府案，最終法院判決村民勝訴，區政府敗訴。平谷依法治國的經驗也得到中央部門的肯定。而程連元主政朝陽期間，該區GDP突破四千億人民幣，超過昆明、南昌、太原等許多省會城市全市總量。

張吉福與程連元任職軌跡也很相似，都曾在北京市屬企業任職，後調入政府機關。張吉福曾任北京市投資促進局局長，程連元曾任工業促進局局長。二人在抓改革、促開放、重法治方面有着出色成績和新銳理念，這也是大同、昆明等地所最需要的。

實際上，北京是首都及全國的政治、文化、國際交往中心，在金融、經濟、科技、教育等方面同樣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這造就了北京幹部總體的國際視野、現代知識、管理理念、政治素養都相對較高，也是獲得中央青睞的原因。

在當今中國政壇，有許多出身北京「區官」的高級幹部，分布於南北各地。譬如現任中央政治局委員、重慶市委書記孫政才曾任北京市順義區委書記；江西省委書記強衛曾任石景山區委書記；西藏自治區黨委常務副書記、政府副主席邵小剛曾任通州區區長；貴州省委常委、貴陽市委書記陳剛曾任朝陽區委書記；遼寧省委常委、紀委書記林鐸曾任西城區委書記；福建省委常委、福州市委書記楊岳曾任通州區委副書記。

而中央部委和科教機構，同樣不乏其人。如國家工商總局局長張茅曾任海澱區區長，中國殘聯黨組書記魯勇曾任宣武區區長，故宮博物院院長單霽翔曾任房山區委書記；中紀委駐國土資源部紀檢組組長趙鳳桐、北京大學黨委書記朱善璐都曾任海澱區委書記。

山西官場加速重建

【大公報訊】記者楊奇霖、楊傑英太原報導：崩塌的山西官場近日加速重建，據《山西日報》8月6日消息，北京官員張吉福（見圖）調任大同市書記；河南官員王宇燕任運城市委書記。值得注意的是，此番任命二人均為跨省補缺。有專家表示，跨省外調及省官空降已成為如今山西官場選官的「新常態」，亦反映出中央及山西對選拔幹部下了決心，解決選人用人的難題。山西民衆亦盼「新常態」能為曾坍塌的山西官場帶來「新氣象」。



8月6日的《山西日報》頭版刊發了一則不足五十字的消息，卻事關山西「北大門」和「南大門」兩個共擁有近900萬人口城市的主政者。消息稱「中共山西省委決定：張吉福同志任大同市委委員、常委、書記；王宇燕同志任運城市委委員、常委、書記。」

「這可能是運城兩任主政者的消息，唯一一次同時登載於報端，從2014年6月王茂設被查至今，運城市委書記一職終在空缺400餘天之後補上。大同市委書記一職也在空缺300餘天之後有了繼任者。雖然山西從省委至各地的官場動盪時間不短，但隨着各地主政官的陸續補缺，相信山西省委已找到吏治重建的突破口，亦加快了山西官場的重建速度。」一位山西官員告訴大公報。

而在大同和運城市「一把手」補缺之後，山西還有包括陽泉、忻州兩市市委書記以及呂梁市長在內的位置缺位待補。現處於公示期間的李俊明如無意外，將在公示期結束後赴忻州或陽泉上任。如此一來，山西11地市僅有一地「一把手」缺位。

成都「醫療聯合體」促醫改

【大公報訊】記者向芸成都報導：6日，由成都高新區與四川省人民醫院共建的「醫療聯合體」——四川省人民醫院高新門診部、永安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正式投入運行，轄區內居民以基層衛生醫療服務機構的就醫價格，就能接受國家三甲醫院的醫療服務。

成都高新區社會事業局局長官旭表示，「醫療聯合體」新模式，突破了過去由一所三級醫院，聯合二級醫院和社區衛生服務機構組成醫聯體內各合作單位雙向轉診的模式，加入「政府角色」，由三級甲等綜合性醫院和地方政府共同匹配資源，帶動基層社區衛生服務機構提升服務能力和水平，逐步形成「社區首診制、分級診療體系、雙向轉診制」就醫秩序，雙方通過軟硬件結合、優勢互補，使大醫院的專業醫療服務下沉到社區，惠及社區老百姓。

「新的就醫秩序簡而言之就是「首診在基層、重病到大醫院、康復回基層」。四川省醫院門診部主任趙光斌現場解釋了就醫過程，「對醫院來講，可以緩解床位緊張的問題，對病人來講，可減輕住宿及交通等就醫成本負擔。」

另據中新社報導，6日，中國國家衛計委召開例行新聞發布會，介紹公立醫院改革有關工作進展情況。衛計委體改司副司長傅衛表示，全國超七成縣市啓動公立醫院改革，其中3297家縣級公立醫院和764家城市公立醫院已啓動改革。10月底前在全國全面推開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12月底前在100個試點城市全面推開城市公立醫院綜合改革。

中央統戰小組重視新媒體群體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北京報導：中共中央政治局近日召開會議決定，設立中央統戰工作領導小組。中共中央統戰部微信帳號「統戰新語」6日發出解讀文章，稱該小組指向既有傳統領域工作的鞏固深化，更有新任務新要求的合力推進。

這篇署名「同言」的文章梳理有關歷史資料並指出，統戰工作領導小組並非新生事物。進入新時期，統戰工作的範圍更廣、對象更多，特別是隨着所有制形式、社會階層、思想觀念等更加多樣，做好統戰工作的難度更大、要求也更高。

題為《領導小組：新聞稿裡的一小段，統戰工作的一大步》的這篇文章指出，設立中央統戰工作領導小組，就是中央從頂層設計層面構建大統戰格局的重要舉措。有了領導小組的機構保障，統戰各領域工作的職能部門就有了加強聯繫、密切協調、共同研究的平台，最大限度地增強工作合力。

文章舉例說，留學人員工作是統戰工作新的着力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國有企業作為留學人員的

重要聚集地，大量的聯繫交流、支持引導工作，需要依靠相關部門和單位來做。

文章還舉例說，開展新媒體從業人員統戰工作，是中央部署的新任務。但這個群體主要在黨外、體制外，流動性很大，傳統聯繫渠道不太好，一般工作方式也不太管用。真正把他們團結聯繫起來，還需要相關部門的協調配合。

文章表示，領導小組更加有利於加強中共對統戰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有利於統戰系統的協調配合，從而把新時期統戰工作真正帶入新局面。

文章指出，統戰工作是領導小組的着眼點。中央設立「常設性」小組，一般是將其作為解決全局性、戰略性任務而存在。統戰工作領導小組不是要代替其他專項小組的工作，更不是包攬有關部門的工作，其主要任務是着眼統戰全局，研究協調重大問題。

「貫徹落實是領導小組的着力點。」這篇文章最後說，前不久中央召開了中央統戰工作會議，頒布了

《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試行）》，其中有大量的政策要求和任務需要狠抓落實，「這是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中央統戰工作領導小組工作的重中之重。」



▲統戰新媒體從業者是中央部署的新任務 大公報攝